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炜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起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2.5%计提职工教育经费，近三年公司实际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占工资总额的比例平均低于 1.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已计提未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余额为 1,790.60 万元，结余金额较大。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职工教育经费的计提标准，充分发挥职工教育经费的作用，公司拟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职工教育经费计提比例，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提取职工教育经费。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对公司 2024 年利润总额产生约 120 万元的正向影响，预计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次预计未经审计，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监事孔德炜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票：4 票，赞成票：4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订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运营成本，双方的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关联监事孔德炜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票：4 票，赞成票：4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4 日